

古籍整理與研究

第五期

RBD59/61

《古籍整理与研究》编辑部
中华书局出版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主办

古籍整理与研究

第五期

《古籍整理与研究》编辑部编

中 华 书 局

本刊顾问 白寿彝 邓广铭 周祖模

主编 孙钦善

副主编 严绍璗 安平秋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有*者为常务编委)

*马樟根 刘烈茂 *安平秋 *孙钦善 李国章 李剑雄 李解民 *严绍璗 吴枫

沈锡麟 陈金生 金开诚 宗福邦 黄永年 章培恒 曾枣庄 裴锡圭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主办

古籍整理与研究

第五期

《古籍整理与研究》编辑部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茶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 19·印张·356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0.65元

ISBN 7—101—00645—0/K . 280

目 录

《全宋文》编纂纪事 曾枣庄(1)

《天问》夏朝史事错简试说 金开诚(25)

日本古写本《淮南鸿烈兵略间诂》第二十校证 王利器(35)

王益之《西汉年纪》考述 王根林(59)

刘勰本年问题的再探讨 曹道衡 沈玉成(71)

古地理书辨正三题 辛德勇(81)

王昌龄事迹新探 李珍华 傅璇琮(87)

《王维集》版本考 陈铁民(103)

盛唐诗重出甄辨 佟培基(115)

南宋贡举登科人数考 张希清(129)

述《注坡词》兼论它和苏词曾本元本之优劣 黄永年(147)

贺双卿及其著作 张永鑫 耿元瑞(159)

吟红再笺 朱淡文(181)

全祖望及其著作 子微(191)

王念孙王引之在古文献学上的成就 孙钦善(211)

百衲本《二十四史》和《校史随笔》的学术贡献 赵守俨(227)

俗字研究与古籍整理 郭在贻 张涌泉(235)

谈谈古书注解中的几个术语 龚祖培(243)

陶集三家注释商榷 邓安生(251)

《读书敏求记》点校本失误举隅 陈明洁(257)

《百川学海》所收宋元笔记中的宋诗辑佚	王 岚 (267)
《七略别录佚文征》校点商兑	李解民 (277)
古籍整理研究工作现代化	于曼玲 (287)
古籍整理研究需要书评	张世林 (292)
《盐铁论》校读掇拾(一)	周乾藻 (34)
《盐铁论》校读掇拾(二)	周乾藻 (58)
《盐铁论》校读掇拾(三)	周乾藻 (70)
《山海经叙录》标点正误	力 以 (101)
《世说新语校笺》点校补正(一)	方一新 (114)
《世说新语校笺》点校补正(二)	方一新 (128)
关于王羲之《青李来禽帖》的标点	胥洪泉 (153)
《隋唐嘉话》拾遗	刘真伦 (180)
“教坊致语”中的“队名”并非“乐队”	刘文刚 (190)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辨误一例	马斗全 (210)
释韩十四	赵望秦 (226)
《十三经注疏正字》作者辨	胡双宝 (234)
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一类校例辨正	冯浩菲 (256)

《全宋文》编纂纪事

曾枣庄

一 決定上《全宋文》的过程

1984年6月当我从中文系、刘琳从历史系调到古籍整理研究所负责的时候，这个所已经成立一年了。前任所长是中文系的杨明照先生，副校长是中文系的赵振铎和历史系的胡昭曦两位先生，都是兼职。经过他们一年的努力，为古籍所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要到了八间房子（当时实际到手的是六间），购置了几部大书，如《古今图书集成》、《四部丛刊》、《丛书集成初编》、百衲本二十四史等等。但我们到所的时候，也面临着一些困难。一无钱，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拨给川大古籍所的钱，因为买书，已花得差不多了。二无人，川大古籍所定编为二十人，实际上还没有一个正式的研究人员，也没有一个正式行政、资料人员，完全是一个空架子。

我和刘琳的任务，首先是调人，想从校内外调进一些专职研究人员。但经过三四个月的努力，收效甚微。我没有行政工作经验，没有作行政工作的必要耐心，沉不住气了。我觉得为办好川大古籍所，牺牲一点自己的科研时间是值得的，但我希望自己的劳动是有效的。当我看到自己是在进行无效劳动时，我正式向校领导打了辞职报告。

校党委书记伍齐贤同志找我谈话，说有意见可以提，但无需辞职。我说我没有别的意见，只希望自己的劳动是有效劳动。他答应从文史两系各调二三名副教授到古籍所。这一许诺，后来虽未能完全实现，但大概是他向人事处打了招呼吧，从此，人事处对古籍所进人大开方便之门。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从成都、渡口、乐山等地为我们调来了十余名研究人员。有四人研究历史：除刘琳外，还有缪文远，现年58岁，研究先秦史，著有《战国策考辨》、《战国策新校注》、《七国考订补》等书；刁忠民，现年38岁，1985年于四川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研究魏晋南北朝史，发表有《南朝河东裴氏家学之研讨》等论文；王智勇，现年29岁，1985年武汉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发表有《评焦竑〈国史经籍志〉》等文。学古典文学的7人：除我外，有祝尚书，现年45岁，1982年南充师范学院研究生毕业，研究唐代文学，著有

《卢照邻集笺注》，发表有《沈佺期行年考略》等文；刘文刚，现年43岁，1982年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研究唐代文学，发表有《孟浩然生平蠡测》、《两唐书孟浩然传辨证》等文；马德富，现年44岁，1981年于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研究生毕业，发表有《杜甫夔州诗风格的正与变》、《理性精神在杜诗中的显现》等文；罗国威，现年45岁，1983年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研究魏晋南北朝文学，著有《刘孝标注校注》，发表有《书〈梁书刘峻传〉后》；向以鲜，现年26岁，1986年南开大学研究生毕业，发表有《润州诗派考》等，译有《中国职官辞典》；王晓波，现年40岁，1976年四川大学中文系毕业，发表有《庄周故里为安徽蒙城辨》、《〈楚辞·九歌〉的写作年代考辨》等文。学古汉语的三人：李文泽，现年41岁，1985年四川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发表有《〈辞源〉书证疏误》；郭齐，现年36岁，1986年四川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发表有《〈水浒传〉动词的情貌》等文；黄锦君，女，现年28岁，1985年四川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资料人员三人：沈治宏，现年38岁，1975年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发表有《〈宋史·艺文志〉著录条目重复原因》等文；李国玲，女，现年36岁，1975年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以上两人，都曾参与《汉语大辞典》的编纂工作，有一定的资料工作经验。）尹波，现年25岁，1984年四川大学历史系毕业，发表有《书目纠谬二则》。从以上的人员构成可看出，从先秦到两宋，研究历史、文学、语言的人都有一点，其中绝大多数人都是研究生毕业以上水平，年龄都在三四十岁之间。人事处长经常说，他们为古籍所谓的人是比较理想的。确实如此，这支队伍成了我们以后编纂《全宋文》比较得力的班子。

刘琳是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的，他的《华阳国志校注》在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我是研究唐宋文学的，重点是研究三苏。最初我们商定，川大古籍所以研究魏晋南北朝史和宋代文学为重点。我在中文系时，就同一些同志议过编《全宋诗》的事，但既没有人（大家都有较重的教学任务），又没有钱，因此，只能议议而已。到了古籍所后，1984年冬，正式提出了编《全宋诗》的事。但与北京大学古文献所碰了车，川大的研究力量和图书条件都无法与北大比，我们只好放弃这一计划。当时刘琳提出改上《全宋文》，认为这样学文、学史的力量都可用上。但《全宋文》的难度大，我一直持保留态度。我主张系统整理校点宋人别集，拿得起，放得下，风险小一些。但我的想法实际上行不通的，出版界的不景气越来越明显，一部一部地去推销宋人别集的校点稿或校注稿，会遇到更大的困难。

在犹豫半年以后，到了1985年暑假，我们才开始认真分析和论证编纂《全宋文》是否有可能。我们充分估计了编纂《全宋文》的艰巨性。一是工作量大，现存宋人别集是唐人别集的三倍，宋人别集份量大，《全唐文》有九百多万字，估计《全宋文》将比《全唐文》大四五倍，即有四五千万字。二是查书范围广，当时我们仅据《丛书综录》统计了一下，需查的书就多达四五千种。三是编《全唐文》有内府旧藏《唐文》、《唐文粹》、《文苑英华》等大型总集作基础，

而现存宋人总集多是选本，分量不大，几乎需要从头作起。四是现在编总集，需加新式标点，校点工作量大，出现的差错将更多。

我们也衡量了完成《全宋文》编纂任务的可能性。我们首先调查了成都的图书收藏情况，川大图书馆和四川省图书馆收藏的古籍相当丰富，编纂《全宋文》所需的宋人别集、总集和其他基本图书，大部份均可在成都解决。我们编了《宋人别集馆藏情况登记表》，得知 85% 的宋人别集都可在成都找到。缺点是版本不全，善本犹少，需到北京和其他地方校书。我们估算了人力，有杨明照、缪钺等一批功底深厚的老专家作指导；文史两系从事宋史和宋代文学研究的人较多，已出有《宋文选》、《西夏史稿》、《王小波李顺起义资料汇编》、《王小波李顺起义概述》、《宋末四川战争史资料汇编》、《苏洵评传》、《苏轼评传》、《苏辙年谱》、《栾城集》（校点）等书，另有《苏轼资料汇编》、《嘉祐集校注》、《苏辙评传》等书也将陆续出版，对宋代文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加之当时古籍所本身已有十多位研究生毕业以上水平的身强力壮的专职研究人员，可以专门从事这一工作。因此，我们认为，编纂《全宋文》的困难虽大，但不是不可克服的。

杨明照先生是古籍所的顾问，缪钺先生是古籍所名誉所长，要上《全宋文》这样大的项目，首先要取得两位老先生的同意和支持。杨明照先生是以治学严谨著称于学术界的。我当时最担心的是他不同意我们上《全宋文》，批评我们冒失。一天下午，我到杨先生家汇报我和刘琳关于编纂《全宋文》的设想。当我谈到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已明确表示，今后将逐步过渡到按项目拨款，我们不上一个大型项目，古籍所的经费将发生困难时，杨先生回答我说：“我一生没有要国家一分钱，不是照样在搞研究吗？”当我汇报到古籍所的专职研究人员多数是年轻人，他们花三五年时间校注一本书或写出一本专著，未必能找到地方出版时，杨先生沉默了一阵，然后说：“为了培养年轻人，我同意你们上《全宋文》，但很难。”杨先生是非常重视培养后进的，1980 年他花了很大力气才把我和项楚调回川大中文系。关于上《全宋文》，我谈了很多理由，杨先生均不为所动；但当我谈到年轻研究人员的出路时，他虽然明知这一工作的艰巨，仍同意我们上《全宋文》。我从杨先生家里出来时，已六点过了。我当时很兴奋，又赶到刘琳家，把杨先生的态度及时告知了刘琳。缪钺先生也赞成我们上《全宋文》，并表示愿为我们审《全宋文》的作家小传，愿利用他同海外学者的关系为我们联系复制海外才有的宋人别集。由于缪老年事已高，我们后来未敢请缪老审作家小传，但正如他在《全宋文序》中所说：“曾、刘两君时时就余商量体例，辨析疑义。”有关《全宋文》的一些重大问题，他都参与决策，进行指导。

1985 年 9 月 17 日至 22 日，由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文学遗产》编辑部、巴蜀书社、成都大学、四川大学联合发起，在四川大学召开了全国首届宋代文学讨论会。9 月 20 日上午，

川大古籍所邀请与会的部份专家和出版社编辑座谈关于编纂《全宋文》的初步设想。

座谈会由杨明照、缪钺先生主持。会上，大家认为，客观条件较好。四川大学有三股力量，古籍所是专门班子，加上中文系的唐宋文学研究室、历史系的宋史研究室，阵容可观。程千帆先生介绍了他主编《全清词》的情况，并说：“上大型项目，一要财权，二要人权，没有这两权，不好办事。”姜书阁先生说：“参加这一工作的人，必须把它当作事业，要有献身精神。没有三五个雷打不散的核心人物，最好不干。”当我谈到《全宋文》校点难度大时，中华书局的刘尚荣同志说：“无错不成书，中华书局出的每种书都有大小不同的错误。尽量细心，减少错误就行了。”专家们还对《全宋文》的普查、校点工作提出了不少具体建议。

在川大古籍所论证上不上《全宋文》时，这次座谈会起了很大的作用。根据大家的意见，会后，我们向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分别呈交了《关于编纂〈全宋文〉的报告》。

同年十一月我同刘琳专程去北京向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汇报《全宋文》事。我们先到北大拜访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邓广铭先生，转交了缪钺先生给邓先生的一封信，也是谈《全宋文》事的，希望能得到邓先生的支持。邓老认真听取了我们的汇报，并说：“我在精神上完全支持你们。我们正在编《宋人文集篇名分类索引》，可以给你们提供方便。编《全宋文》困难很多，希望你们知难而进。”当我们起身告辞，邓老送我们出门时，又反复嘱咐我们要知难而进。秘书处很关心邓老的态度，据说当时北京很多老先生对上大型项目持慎重态度。邓老支持上《全宋文》是明确的，而不是礼节性的敷衍，这对后来批准上《全宋文》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下午我们向秘书处详尽汇报了《全宋文》的编纂规划。经过一番认真的论辩，秘书处表示：《全宋诗》、《全宋文》，原则上都支持。但都需拿到明年项目评审组讨论通过。为保证《全宋诗》、《全宋文》准备工作正常进行，在项目评审组通过之前，两个所各增拨一万元项目费，可以用在这两个项目上，倘项目评审组通不过，这一万元也不再追回了。

1985年10月，为向四川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顾问张秀熟老人的九十寿辰祝寿，曾在成都杜甫草堂开过一次规划小组会议。会上，巴蜀书社总编段文桂同志披露了川大古籍所打算编纂《全宋文》，并表示巴蜀书社可出版此书。十一月我在赴京向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汇报《全宋文》前，曾先到江西修水参加黄庭坚学术讨论会。会议期间，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王思宇、中华书局的刘尚荣也曾表示愿出此书。我们从北京回来，经过认真研究，倾向于把《全宋文》交巴蜀书社出版，都在成都，便于联系。

在口头谈判阶段，巴蜀书社要我们不仅承担《全宋文》的普查、校点、编纂任务，而且要我们承担《全宋文》的审稿，甚至校对任务，答应付审稿费、校对费和编纂费，还答应同时出版

《全宋文》的副产物，并要我们起草协议书初稿。但在修改协议时，巴蜀同志说，后一内容不便写在书面协议上，作为君子协定即可。在协议书的文字大体敲定后，1986年1月24日在四川大学新会议室，川大古籍所同巴蜀书社签订了关于编纂出版《全宋文》的协议。

出席签字仪式的有省文化厅顾问、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副组长彭长登、省出版总社咨询委员聂运华、省出版总社出版管理处处长黎昌福、巴蜀书社总编段文桂、副总编邓南、黄葵、编辑袁庭栋、四川大学副校长隗瀛涛、古籍所名誉所长缪钺、中文系系主任唐正序、历史系副系主任马德真、古籍所副所长曾枣庄、刘琳。会上，缪钺教授说：“《全宋文》是继《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和《全唐文》之后的又一部大型断代文章总集，编成后对研究宋代文史哲经教将起巨大作用。”隗瀛涛同志说：“川大应有拳头产品，《全宋文》就是川大文科的拳头产品，一定要搞好。”段文桂同志说：“巴蜀书社决定出《全宋文》，算了细帐，每年要亏损七八万元，全书出版完要亏损七八十万，为了中国的文化事业，我们愿意背这一个大包袱。”彭长登同志说：“这不是大包袱，而是大好事。为完成这一事业，每年亏损几万元不算多。”

最后由刘琳同志宣读了协议书全文，由曾枣庄代表川大古籍所、邓南代表巴蜀书社在协议书上签了字。

1986年5月3日至6日在杭州召开了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项目评审组第二次会议。会上审议了《全宋诗》、《全宋文》的编纂计划。倪其心同志代表北大古文献所汇报了《全宋诗》的工作进展情况，我代表川大古籍所汇报了《全宋文》的工作进展情况。我们当时已经完成了编纂《全宋文》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赴京汇报，得到秘书处比较肯定的回答后，从1985年11月起，我们已经全面开始了《全宋文》的资料普查工作。到我去杭州前，成都有宋人文集已全部作目，集外图书已查七百余种。事实上，当时的《全宋文》已经是只能上，无法下了。

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周林同志听取了我们的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他当时说的一句话，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三大全’的经费要给足。”

倪其心和我汇报完后，我们离开了会场，由评审组同志去背靠背地评议。评审组认为，我们的计划和作法都比较切实可行，一致同意将《全宋诗》和《全宋文》列入重点资助项目，在“七五”期间各拨款五十万元，并与《全明诗》一起，作为高校古籍整理研究“七五”规划的重点项目。

尽管头年冬天的北京之行，秘书处已给我们吃了定心丸，但这次会议才算完成了“法”定手续，并落实了专项拨款。因此，当晚我向刘琳挂了长途电话，让他放心。

二 有关《全宋文》体例的争论

在《全宋文》上马时，我们所有半数的同志从事过校点、校注、资料汇编等古籍整理工作，但谁也没有编过大型断代总集。为了解决《全宋文》的体例，总结历代编纂总集，特别是集体编书（过去叫官修书）的经验教训，我花了一些时间来研究历代编纂总集的经验教训。现存逾千种的总集，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就时间看，有通代、断代之分；就文体看，有兼收诗文的，有单收诗或文的，也有专收某一文体的；就编纂体例看，有以（文）体标目，以人（作者）系体的，也有以人（作者）标目，以文系人的；就收文宽严看，有求精（选本式总集）和求全（全诗、全文总集）之别；就选文标准看，有“文章之士”和“道学之儒”选文角度的不同；就纂修者看，有私修和官修、个人编纂和集体编纂的不同；就总集内容看，品种尤繁，有专收地方文献的，专收某家父子兄弟之作的，专收一时唱和的，专收某一流派或某一文学社团之作的，等等，不一而足。

总集，特别是大型断代全诗、全文总集网罗散佚，收拾零章残什，对保存和弘扬我国古代传统文化有很大作用，被称为“文章之衡鉴，著作之渊薮”（《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六《总集类序》）。但由于“卷帙既繁，抵牾难保”（同上卷一八七《乐府诗集》提要），几乎没有一部总集是不挨骂的，即使《文选》的作者萧统也被苏轼斥为“小儿强作解事者也”（《题文选》）。总集的通病是：失于剪裁，取舍不当；疏于考订，张冠李戴；宽严不一，漏收滥收；编排失当，眉目不清；体例不一，前后矛盾。

集体编纂的官修书，这类毛病尤其严重，因为是奉命编纂，出自众手，往往不负责任，应付了事，粗制滥造，错误百出。宋初官修的大型总集《文苑英华》，编纂人员曾大换班，责任不专，当然会编得“舛误不可读”。周必大《文苑英华跋》指出：“元修书时，历年颇多，非出一手，从脞重复，首尾冲决，一诗或指为二，三诗或合为一。姓氏差互，先后颠倒，不可胜计。”《新唐书》是史书，不是总集，但它也是官修书，集体编纂的。吴缜《新唐书纠谬序》所列该书八条弊端，官修总集也往往同病。一是“责任不专”，没有一个统筹全局的人物，而是各自为政：“纪、志、表则欧阳（阳修）主之，传则宋公（祁）主之。所主既异，而不务通知其事。”二是“课程不立”，没有限期完成：“自建局至印行罢局，凡二十年。修书官初无定员，皆兼莅他务，或出领外官。其书既无期，得以安衍自肆，苟度岁月。如是者将十五年，而书犹未有绪。暨朝廷讶其淹久，屡加督促，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于是乃仓猝牵课，以书来上。”这就是说《新唐书》编了二十年，而前十五年都在“苟度岁月”，真正用于编写的时间只有五年。有人说“慢工出细货”。我认为“慢工出细货”应有前提条件，这就是“工”。如果“慢”而不“工”，不但出不了细

货，甚至连粗货也出不来。集体编书，很容易重蹈“慢”而不“工”，“苟度岁月”的旧辙。三是“初无义例”，即全书没有统一的体例，“详略不一，去取未明，一史之内，为体各殊”。四是“终无复审”，吴缜主张“委官复定”。五是“多采小说而不精择”，即取材太滥。六是“因仍旧文而不推考”，即沿袭旧有错误。七是“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八是“校勘者不举校勘之职”。结果是“讹文谬事，一一具存”。吴缜对《新唐书》的批评是否完全公正，是否含有个人情绪，这是另一个问题，而其所举各点，确实是集体修书应当引以为戒的。

关于《全宋文》的体例，我们一开始就在《全宋文编纂刍议》、《再议》和普查、校点、编纂等《工作细则》中提出了初步设想，并约请文史两系教师座谈，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以后两年中，每周星期二下午开会，几乎都在争论这个问题，有时争得面红耳赤。其间，我们曾把有争论的问题撰成《就〈全宋文〉编纂体例问题征询意见书》，向全国学术界求教，但同样是言人人殊。

当时争论最多的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收文范围，二是编排顺序。收文范围，涉及《全宋文》的时间界限、地域界限、文的界限等三个问题。

所谓时间界限就是《全宋文》的上下限问题。这是一个很麻烦的问题，意见很不一致。生于宋、卒于宋者，其文自当一律收入，这好办。麻烦在生于五代十国而卒于宋，生于宋而卒于元的这一部分人。若仅以生卒年为准，凡与宋代沾边，即卒于宋、生于宋的都算宋人，其作品都收入《全宋文》，这样处理虽方便，但这一来，不仅南唐后主李煜（937—978），而且连中主李璟（916—961）也会算成宋人，这显然是不行的。若仅以作品系年为准，《全宋文》只收公元960年宋王朝建立以后，1279年宋王朝灭亡以前所写的作品，这当然最科学。但实际上办不到，我们无法一一考证清楚这样一大堆作品的具体写作时间。退而求其次，只能搞点“模糊数学”，先确定跨代作者哪些可算宋人。前人大致采用过以下几种标准：一是以思想立场分，如由宋入元者，若不忘故国，隐居不仕的遗民，则视为宋人；若入元作官，且身居显位者，则视为元人。二是以政治活动、创作活动分，主要活动在宋，则视为宋人；主要活动在五代或元，则视为五代人或元人。三是以年龄分，如《全宋词》即以二十岁为断，“凡宋亡时年满二十者，俱以为宋人”。这些标准都有合理因素，但都不能绝对化，都无法贯彻到底。因很多作者生平事迹不详，其思想立场、政治或创作活动、生卒年等概莫能知，无法确定其是否当收。

参照已往总集的成例，根据宋代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全宋文》的上限和下限，应分别处理。上限有一个与《全唐文》衔接的问题，凡由五代十国入宋的作家，《全唐文》已收者，一般不再重收；《全唐文》误收，或入宋后有文而《全唐文》未收者，《全宋文》将重收。《全元文》现在还未编出，下限还不存在与《全元文》衔接的问题，掌握可略宽一些。凡由元入宋之作

者，一般视为宋人或在宋有文者，其文概予收录。

关于《全宋文》的地域界限，有两种对立意见。一是从时代着眼，从今天中华民族的含义着眼，主张960—1279年中华大地上各民族政权之文皆收。一是从历史概念着眼，从政权着眼，主张只收宋王朝之文，不收辽、夏、金、蒙政权之文。

前一意见虽好，但事实上做不到，要收也只能收这些政权的汉文，且不甚必要。辽有《全辽文》，夏有《西夏文录》，金有《金文最》，蒙有《元文类》，似乎不需把它们全部或部分纳入《全宋文》。所以，我们采纳了后一种意见。

但由于仕宦和地域的交错，具体处理仍很麻烦。一般放得宽一些，凡曾仕于宋，后入以上政权，或先仕于以上政权，后入于宋者，俱视为宋人。其所居之地先属于宋，后属于以上政权，或先属于以上政权，后属宋者，亦视为宋人，其文皆收入《全宋文》。

关于文的界限，所涉问题更多。首先是诗文界限，《全宋诗》和《全宋文》的分工问题。初看起来，《全宋诗》收诗，《全宋文》收文，各自收录的范围似乎很明确，互不相干。但涉及具体问题，就未必如此。例如不少同志认为，单篇诗词的小序，有的比诗、词本身还长，是优美的散文，艺术性很高，《全宋文》应收。我们认为，单篇诗词小序与诗集、词集全书的序不同，它们是该篇诗、词的有机组成部份，应属于《全宋诗》、《全宋词》的收录范围，《全宋文》不应收。总集与选本有别，选本不妨收点优美的诗、词小序，也不妨从史书及诗话、笔记中选录部分优秀文章，但编全文总集不应以文章好坏为准。相反，诗集、词集前后的宋人序跋，《全宋文》应收，《全宋诗》是否就可不收。又如，吴小如先生主张：“搞《全宋诗》首先要全，类似诗又非诗，凡押韵的先收起来，不要立框框。”（见北大《全宋诗编纂工作简报》第一期）这在收集资料阶段是一个好主意，但最后编纂《全宋诗》时，是否“凡押韵的”皆收，就需研究。辞赋、颂、贊、铭、箴、碑文、祭文等文体，其中有全为韵文的，也有含韵文的，如果《全宋诗》、《全宋文》分别都收，显然没有必要，这里就有一个协调分工的问题。

文的界限碰到的第二个问题是：对如何处理别集、总集以外的各类专书。有同志认为，既称《全宋文》，那么诗词以外的都是文，都应收。也就是说，宋人的经、史、子著作和集部中的诗文评都在收录之列。当然，这类著作从文体上说都是文，而且把这些著作汇在一起对研究宋代的文、史、哲、经也很有好处。但仔细一想，恐怕行不通。试想，把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等洋洋巨著重印一遍，有此必要吗？而且这样一来就不是《全宋文》，恐怕应叫《宋人著述丛刊》了。按传统的中国图书分类法，总集属经史子集四部分类中的集部，《全宋文》作为一部断代总集，应当只收传统上可列入集部中的别集、总集中的宋文和其他散见的单篇宋文。其他经史子部的专书和集部中的诗文评之类专书，只宜收其序跋和其中引的单篇宋文。《全唐书·凡例》说：“唐人著作自成一书者，《四库全书》分别史、子

门中，……既不名之以集，即不可概之为文。”我们赞成这一看法，否则会使《全宋文》大而无当。

但经史子部书，情况也很复杂。《四库全书总目·凡例》说：“自《隋志》以下，门目大同小异，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今择善而从。如诏令，奏议，《文献通考》入集部，今以其事关国政，诏令从《唐志》例，入史部；奏议从《汉志》例，亦入史部。”由于分类标准的不统一，各自所择之“善”不同，有些书现在虽列入子、史部中，实际可视为别集。这里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部分奏议集、史论集、题跋集。一般别集都收有奏议、史论、题跋等，有的当时就单独成集，集外单行，如余靖有《武溪集》，又有“《奏议》五卷，别为一编，今已散佚，故集中阙此体焉。历元及明，几希淹没，成化中邱濬钞自内阁，始传于世”（《四库全书总目·别集类五》）。欧阳修的《奏议集》、《河东奉使奏草》、《河北奉使奏草》等，也是在《居士集》外别编单行的。有的奏议当时编入了别集，但后人又从其文集中抽出，单独刊行，与别集并传。如范仲淹的《范文正公集》，已含他的《政府奏议》，但同一《政府奏议》又有单刻本，入史部政书类。有的人没有别集传世，或别集已佚，单独剩下了奏议集。如《包孝肃奏议》（包拯）、《孙莘老奏议事略》（孙觉）、《孙传师先生奏议事略》（孙览）、《孙君孚先生奏议事略》（孙升）、《谠论集》（陈次升）、《尽言集》（刘安世）、《中兴备览》（张浚）、《赵忠定公奏议》（赵汝愚）、《左史谏草》（吕午）、《格庵奏稿》（赵顺孙）等，一般目录书均从“事关国政”出发，归入史部，但都可以视作他们的别集。史论如何去非的《何博士备论》，内容与苏洵的《权书》相似，是总结古代军事家及其战例的经验教训的。《权书》收入了各种版本的《嘉祐集》，但后人也曾把它从别集中抽出刊行，归入子部兵家类。何去非无别集传世，其《备论》亦归入子部兵家类，准《权书》例，亦可视为他的别集。题跋集，有的是当时作者即作为专书写成的，如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董逌的《广川书跋》、《广川画跋》等。但现存多数题跋集，如《东坡题跋》、《山谷题跋》等，都是后人从别集中抽出，附以辑佚，单独刊行的。这类题跋集，也可视为别集的有机组成部分，有集存世者可作为别集的校本，无集存世者也可作别集看的。二是有的集外专书，名为专书，实为单篇文章。其中有些是后人从别集中抽出单独刊行，与别集并传，如晁补之的《七述》、谢翱的《西台恸哭记》；有些是各种版本的别集均未收入，只有单行本或收入丛书的本子传世，如王十朋的《会稽三赋》；有的无别集传世，或别集已佚，就只剩下了这些单篇文章作为专书流传，如徐晋卿的《春秋类对赋》、傅霖的《刑统赋》、扈蒙的《东太一宫碑铭》、宋绶的《西太一宫碑铭》、吕惠卿的《中太一宫碑铭》、蔡京的《太清楼侍宴记》、《保和殿曲宴记》、李邦彦的《延福宫曲宴记》等。这类实为单篇文章的所谓专书，一般的目录书均根据其内容，分别归入了集部以外别的部类，但编宋人总集，应把它们放在视野之内，予以收录。

文的界限到的第三个问题是现存宋人别集之文是否全收。《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八

《集部总叙》说：“四部之书，集部最杂。”从收录内容来说，有的别集实为丛书，《中国丛书综录》即把它们作为丛书处理。如《周子全书》、《欧阳文忠公全集》、《王安石全集》、《张子全书》、《游定夫先生全集》、《陆放翁全集》、《张宣公全集》、《北溪先生全集》、《真西山全集》等等。《王安石全集》除收了他的文集、诗集外，还收有他的《周官新义》十六卷、《唐百家诗》二十卷。《陆放翁全集》除收了他的《渭南文集》、《剑南诗稿》、《放翁遗稿》外，还收了《南唐书》、《家世旧闻》、《斋居纪事》。《真西山全集》除收其文集外，还收了他的《读书记》、《文章正宗》、《心经》、《政经》、《大学衍义》。像这样不仅收他们的专书，而且还把他们编纂别人诗文的总集也一并收入，当然不能算别集，只能算丛书了。

有的别集虽非丛书，但也收有各种专著。《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二宋庠《元宪集》提要说：“唐宋诸集有兼收杂著例也。”

由于宋代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宋人别集中往往收有经解、经义、语录、注释之类的文章。彭龟年《止堂集》卷八含《经解》；刘安上《刘给事集》卷五为《经义》；杨时《龟山集》、陆九渊《象山先生全集》均收有《语录》；阳枋《字溪集》卷七的《说解》，胡宏《玉峰集》卷四的《皇王大纪论》、卷五的《易外传》，实为注疏。特别突出的是蔡模《觉轩公集》，收有《上论注二十三段》、《下论注二十二段》、《上孟注语三段》、《下孟注语六段》、《诗经大会注语一段》、《春秋大全注语一段》；蔡渊的《节斋公集》、蔡沈的《九峰公集》也收有大量类似注语，均作双行小字注，与一般注疏毫无区别。何基的《北山先生遗集》三卷，其中有一卷为《解释朱子斋居感兴诗二十首》，也是注释性质。

宋代设有侍讲、侍读等官，皇帝常听他们讲论经史，因此，不少宋人别集中还收有经筵讲义、南省说书、玉堂答问、进故事之类的文章。宋代各州皆设州学，宋人别集除收有为皇帝讲授所作的讲义外，还收有在州学教授生徒的讲义。《东坡集》卷九收有《南省说书》十道；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三收有《玉堂答问》；张纲《华阳集》卷二十四至二十五收有《经筵讲义》，徐元杰《梅野集》卷一、二，杨时《龟山集》卷一也收有《经筵讲义》；而更多的就叫《讲义》，如真德秀的《真西山集》（卷十八、三十二）、袁说友的《东堂集》（卷十一）、姚勉的《雪坡集》（卷八、九）、黄幹《勉斋集》（卷一、二）、刘安上《刘给事集》（卷五）、陈淳《北溪集》（卷十八、十九）等等。

宋代的诗话、笔记很发达，也往往收入别集中。《欧阳文忠公集》、《后山集》、《后村先生大全集》皆收诗话。苏辙自编的《栾城集》收有《诗病五事》，也属诗话性质，后人曾把它作为诗谱单独刊行。《欧阳文忠公集》中的《归田录》，是收笔记之例。罗从彦《豫章文集》中的《遵尧录》八卷、《议论要略》一卷，吕颐浩《忠穆集》的《燕魏杂记》等也是笔记体。宋人别集中还收有不少日记体的行记，最著名的是陆游《渭南文集》中的《入蜀记》八卷，其他如张舜民《画墁

集》中的《郴行录》，吕祖谦《东莱吕太史文集》中的《入越录》、《入闽录》、《庚子辛丑日记》，方凤《存雅堂遗稿》中的《金华洞天行记》，楼钥《攻媿集》中的《北行日录》，赵鼎《竹隐畸士集》中的《游山录》，谢翱《晞发集》中的《金华游录》，也都是逐日记游文字。

宋人别集中还收有族谱、年谱、花谱、砚谱。苏洵《嘉祐集》中有《苏氏族谱》、《族谱后录》上下篇，详列眉山苏氏世系，还有讨论族谱重要性及其作法的《谱例》、《大宗谱法》；《欧阳文忠公集》中收有《欧阳氏谱图》、《砚谱》、《牡丹记》（类似花谱）。年谱一般都作为别集的附录，但在《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八却收有《伊川先生（程颐）年谱》，卷六十五还有一篇《武成日月谱》，形式也像年谱。楹联肇始于五代桃符，宋人所作渐多，累见于各种笔记，但很少有收入别集的。而蔡沈《九峰公集》却收有《题白莲寺联》：“游鱼顾影惊寒月，宿鹭迷群下夕阳。”

最初我们主张宋人别集之文全收。但在研究了宋人别集内容的庞杂后，改变了想法，决定凡是从书性质的《全集》，只收其诗文集中的文及专著的序跋，其他一概不收，如《王安石全集》中的《周官新义》、《唐百家诗选》，《陆放翁全集》中的《南唐书》、《家世旧闻》、《斋居纪事》等等。其他宋人别集中的杂著，如双行小字注疏、年谱、楹联之类，亦将删除。但考虑到现在宋人别集久已形成实际情况，在删除集内之文时，取慎重态度，只删太不协调的，过得去的尽量保留。有人主张别集内的专著概予删除，我们认为不妥。例如，苏洵《嘉祐集》中有《几策》一卷两篇、《权书》两卷十篇、《衡论》三卷十篇、《洪范论》一卷三篇、《六经论》一卷六篇，这些都堪称专著或学术著作。如果编《全宋文》不收这些文章，苏洵散文的精华就所剩无几了。特别是一些理学家的集子，把专著剔去，更所剩无几。如中华书局校点本《张载集》，去掉《西铭》、《东铭》、《正蒙》、《经学理窟》、《易说》、《语录抄》等专著，就只剩下《文集佚存》中的十三篇文章，显然是不行的。在1986年冬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成都开会时，我曾就这一问题向邓广铭先生请教，他也不赞成这样作。他说：“在收文范围上，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不行，一刀切更不行，只能酌情而定。”

在收文范围上，还有一些具体问题也有争论。

一是零章断句收不收？有同志说，花了这样大的力气普查资料，不收零章断句（包括不知篇名的“某某人曰”）太可惜。这个意见很好，但作起来很困难。因为这类“某某人曰”在史书、笔记诗话中很多，不但录不胜录，而且录下来也很难判断是文是言。如果是文，要与其人之文核对，去其文集中已有者，这一删重工作也很难进行，只好割爱。我们决定只收有篇名或可补篇名的、还比较成文的残篇，零章断句不收，转述大意者不收。这样，既不致过份加重辑录、删重的工作量，还可为将来进一步辑佚提供线索。史书中所引的诏令、奏议，多经史臣改写压缩，放得较宽，凡意思完整者皆收，但仅存提纲而不成文者也不收。

二是方志中和各地的题刻，是否皆收？有人说，名胜古迹的游人题刻对研究该作者的行

踪很有用，应收。我们认为金石法帖中的宋文应收，但对为数众多的游人题刻和宗教题刻，宜区别对待：名人题刻，一般均收；虽不著名，但首尾完具，有一定内容和文采的题刻也收；而一般的“某某至此一游”“某某造像一躯”之类不应收，若《全宋文》中充满了这类题刻，是会令人生厌的。有人说，名人非名人的界限很难掌握，确是这样，除善男善女的宗教题刻外，我们都掌握得比较宽。

总之，在收文范围问题上，我们的基本想法是，严辑全文，因时代久远，存文不多，不妨收得宽一些。《全唐文》已收得较严。宋代印刷术发达，宋人著述流传至今者甚多，编《全宋文》理应从严，不能有文必录，否则，会失之过滥。

《全宋文》另一个争论最多的问题，是编排顺序。根据《全宋文》普查所得的资料，作家逾万，作品在十万篇以上。这样多的作家和作品，应按怎样的顺序进行编纂才比较合理？这是一个十分复杂和棘手的问题，很难做到尽如人意。但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参照已有总集的编纂方法，研究前人的文体分类意见，从宋代文体的实际出发，提出一个比较合理的编纂方案。否则，《全宋文》就会编得杂乱无章，没有统一的体例。

我国历代留传下来的总集很多，但其编纂方法不外两种类型。一是以体（文体）标目，以人（作者）系体。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是这种编法的雏型，到《昭明文选》已比较成熟。这样编排有利于研究不同文体、不同内容（这类总集在同一文体下往往又按内容和题材分类）的作品的不同写法，所以以后的很多总集，特别是一些选本式的总集都沿袭了这种编法。但这种编法也有一个缺点，即一个作家的作品被分置于众多的文体中，对系统研究一个作家反而不便。于是又出现了以人（作者）标目，以文系人的编法。我国另一部较早的总集《楚辞》就是这样编的，以后不少选本式的总集（如《唐人选唐诗十种》），特别是一些“巨细兼收，义取全备”的大型总集多采用这种编法，如《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唐文》等。《全宋文》与《全唐文》一样，都是断代的全文总集，而且规模大得多，只宜以作者标目，以文系人。

《全唐诗》、《全唐文》从封建等级观念出发，按作者身份归类排列，所谓“首诸帝，次后妃，次宗室诸王，次公主宫嫔……”，今天编《全宋文》当然应当摈弃，而改为一律以年代先后为次。在这一点上没有分歧。后来根据北京大学倪其心先生的建议，只有一个例外，即全书以宋太祖赵匡胤开头。以后的宋代诸帝仍与其他作者一样，以年代先后为次。这样作，不是出自尊君，而是因为宋太祖是宋王朝这一时代的开始的标志。否则，《全宋文》开卷就是一个五代入宋的无名小卒，连当算五代人还是当算宋人都有争论，那是压不住阵脚的。

关于以年代先后为次，最初我们沿袭过去编总集的办法，规定“生年可知者以生年为准，生年无考者以卒年为准，生卒年皆不可考以登第或入仕之年为准”。帮我们用计算机排序的